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January 2016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4

2015 年 12 月 23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0/648)通过]

70/248. 与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问题

大会，

—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回顾其 2006 年 7 月 7 日第 60/283 号决议第四节、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62 号决议第五节、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3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3A 号决议和第 65/259 号决议第二.B 节、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32B 号决议第一节、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6 号决议、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46 号决议第四节、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6 号决议和 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7A 号决议第二节以及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62 号决议第一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情况的第八次进展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结论和建议；

二

有限预算酌处权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46 号决议、第 60/283 号决议第三节、第 64/243 号决议、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60 号决议第三节、第 66/246 号决议第 115 段、2012 年 4 月 9 日第 66/258 号决议第一节和第 68/246 号决议，

¹ A/70/329。

² A/70/7/Add. 2。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⁴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⁴所载结论和建议；

三

要求按照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董事会对该所 2016-2017 年工作方案的
建议向研究所提供补助金

审议了秘书长的说明⁵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⁶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⁵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⁶所载结论和建议；
3. 核准从联合国 2016-2017 两年期经常预算拨出 584 600 美元(重计费用前数额)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供补助金的要求，已经在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4 款(裁军)下编列这项经费；

四

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

回顾其 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47B 号决议第一节和 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4 A 号决议第一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申请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的报告⁷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⁸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⁷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⁸所载结论和建议；
3. 重申将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工作视作高度优先事项；
4. 授权秘书长作为例外措施承付数额不超过 1 210 万美元的款项，以补充特别法庭国际部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自愿捐助资金，并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报告承付款使用情况；

³ A/70/396。

⁴ A/70/7/Add. 5。

⁵ A/70/349。

⁶ A/70/7/Add. 9。

⁷ A/70/403。

⁸ A/70/7/Add. 20。

5. **鼓励**所有会员国为特别法庭的国际和国内部分提供自愿支助，并请秘书长继续加紧努力，争取获得更多自愿捐款，包括采用扩大捐助群体的方式，为特别法庭今后的活动筹措经费；

五

联合国的信息和通信技术

回顾其第 60/283 号决议第二节、第 63/262 号决议、2009 年 4 月 7 日第 63/269 号决议和第 64/243 号决议、第 65/259 号决议第十七节、第 66/246 号决议、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4A 号决议第一节、第 68/247A 号决议第十五节和第 69/262 号决议第二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执行现状的报告⁹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¹⁰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⁹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¹⁰所载结论和建议；
3. **着重指出**信息和通信技术在满足本组织日益增加的需要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并且作为全球业务转型举措和统一各工作地点以及各外地特派团事务的主要推动手段具有重要作用；
4. **又着重指出**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加强监督和问责以及提供更多准确和及时信息以支持决策方面具有重要作用，鼓励秘书处管理事务部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在这方面持续作出努力；
5. **注意到**在落实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各要素方面取得的进展，强调在整个联合国组织充分和及时执行该战略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在下次进展报告中提供最新信息，除其他外，说明用以衡量绩效的该战略执行情况、时间表、目标、衡量基准和交付成果，并说明该战略的质量和数量效益、风险管理和化解机制以及降低零散程度的措施；
6. **对**报告未说明和分析维持和平行动的信息和通信技术资源**表示关切**，请秘书长根据其第 69/262 号决议第二节的要求，参考行预咨委会的评论和建议，对信息和通信技术进行一次全面评估，并在下次进展报告中提出秘书处信息和通信技术五年期总体预算指示性预测；
7. **请**秘书长继续深化本组织的协调和协作，并**强调指出**，高级管理人员必须铭记处理所有业务需求的必要性，充分支持和承诺执行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和持续互动，只有这样，才能及时和顺利执行该战略；

⁹ A/70/364 和 Corr. 1。

¹⁰ A/70/7/Add. 18。

8. **又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积极主动地发挥强有力的领导作用，确保秘书处各实体充分遵守其第 69/262 号决议第二节的规定，包括就与信息通信技术活动、资源管理、标准、安全、构架、政策和指导相关的所有问题向首席信息技术干事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定期向会员国介绍最新进展情况，在下次进展报告中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9. **欢迎**与执行十点信息安全行动计划相关的最新信息，着重指出，必须在整个秘书处、包括在所有维持和平实体充分实施共同安全政策，增强灾后恢复能力；

10. **回顾**其第 69/262 号决议第二节第 9 段以及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1 段，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努力降低整个秘书处和所有工作地点及外地特派团现有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的零散程度；

11. **又回顾**其第 69/262 号决议第二节第 11 段，再次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身份邀请联合国各实体首长考虑能否酌情协调和共享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并分担相关费用，特别是在外勤地点，并在今后的进展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12. **强调**确保内部存在执行该战略的适当专门人才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六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管理费用

回顾其第 68/247A 号决议第七节和 2014 年 12 月 10 日第 69/113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管理费用的报告、¹¹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引起的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¹²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¹³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¹¹ 以及秘书长的报告；¹²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¹³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接受**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¹⁴

¹¹ A/70/325。

¹² A/C.5/70/2。

¹³ A/70/7/Add.6。

¹⁴ A/70/325，附件四。

4. **核准**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各项建议，请养恤金联委会确保充分和及时地执行审计委员会的所有建议；
5. **欣见**养恤基金在实施养恤金综合管理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期待养恤金联委会在下次报告中进一步提供最新信息；
6. **关切地注意到**，养恤基金一些新受益人和退休人员迟迟领不到养恤金，强调指出，养恤金联委会需要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养恤基金解决造成这些延误的根源，在这方面，请养恤金联委会在下次报告中提供最新信息；
7.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身份邀请参与养恤基金的各成员组织首长加速为新受益人和退休人员处理信息；
8.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42 段，鼓励养恤基金吸取经验教训，特别是造成费用上涨和延误的教训，努力满足未来信息技术需求；
9.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7 段，强调指出，养恤基金、包括投资管理司必须制定一项全面防欺诈政策，并请养恤金联委会在下次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10. **再次请**秘书长在今后关于养恤基金投资情况的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其代表履行职责的情况；
11. **重申**，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19 条，秘书长是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受托人，负有决定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信托责任；
12. **强调指出**，必须避免采取任何损害信托责任和养恤基金长期可持续性的行动；
13.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5 段，强调养恤基金实现 3.5%实际年度收益率长期目标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改进养恤基金的投资业绩，并在今后关于养恤基金投资情况的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14. **请**秘书长作为养恤基金资产的投资受托人，继续以养恤基金参与人和受益人的利益为依归，在发达市场、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市场之间分散投资，又请秘书长确保在市场动荡的情况下审慎地作出在任何国家进行养恤基金投资的决策，并充分考虑投资的四个主要标准，即安全、盈利、流动和可兑换；
15. **回顾**其第 69/113 号决议第 29 段，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减少用于非全权顾问费的费用，并在今后的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16. **邀请**养恤基金联委会在与审计委员会协商后作出安排，使养恤金联委会能够在年度会议上审议审计委员会关于养恤基金的最后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17.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46 段，强调指出，审计委员会应该像对待其他联合国实体一样，单独向大会提交关于养恤基金的报告，并决定，应继续将该报告作为附件列在养恤金联委会报告之后；

18. 决定继续在审议养恤金联委会报告时一并审议审计委员会关于养恤基金的报告；

19. 又决定增设下表所列 14 个员额：

组织单位	员额职称	员额数目	职类/职等
行政			
工作方案			
业务(纽约)	福利干事	1	P-3
	福利助理	2	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福利助理	3	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业务(日内瓦)	客户沟通和联络科科长	1	P-5
	福利干事	1	P-4
	财务干事	1	P-3
财务	出纳助理	1	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风险管理和法律事务科	法律干事(纽约)	1	P-3
	法律助理(日内瓦)	1	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信息管理系统处	数据管理员	1	P-3
	信通技术安全干事	1	P-3
共计		14	

20. 核准改叙下表所列员额：

组织单位	员额职称	员额数目	职类/职等
工作方案			
财务	副首席财务干事	1	P-4 改叙为 P-5
风险管理和法律事务科	高级法律干事	1	P-5 改叙为 P-4
投资			
秘书长代表办公室	高级行政助理	1	一般事务(其他职等)改叙为一般事务(特等)
业务和信息科	协理会计师	1	一般事务(其他职等)改叙为 P-2
共计		4	

21.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49 段，注意到秘书长针对该段所涉问题进一步作出的说明，决定联合国分摊的养恤基金行政和审计费用的 64.4%由拟议方案预算支付；

22. **核准** 2014-2015 两年期养恤基金管理费用订正估计数 176 550 800 美元；
23. **又核准** 2016-2017 两年期由养恤基金直接支付的费用共计净额 157 213 000 美元；
24. **还核准** 联合国分摊的养恤基金 2016-2017 两年期管理费用金额 21 865 300 美元，其中 14 081 300 美元为经常预算份额，其余 7 784 000 美元为各基金和方案的份额；
25. **核准**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下联合国分摊的养恤基金中央秘书处管理费用增加 246 000 美元，由应急基金支付；
26. **授权** 养恤金联委会对 2016-2017 两年期紧急基金自愿捐款作出补充，数额不超过 225 000 美元；
27. **回顾** 第 69/113 号决议第 20 段，并请养恤金联委会在提交大会的下次报告中向大会通报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与养恤基金之间谅解备忘录的修订结果；

七

申请为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

回顾 其 2004 年 4 月 8 日第 58/284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6 号决议第七节、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4 号决议第二节、第 65/259 号决议第十二节、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7 号决议第九节和第 67/246 号决议第一节，

审议了 秘书长的报告¹⁵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¹⁶

1. **表示注意到** 秘书长的报告；¹⁵
2. **认可** 行预咨委会报告¹⁶ 所载结论和建议；
3. **授权** 秘书长承付不超过 2 438 500 美元的款项，作为一项过渡性供资机制，以补充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自愿捐助财政资源，并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报告承付权使用情况；
4. **申明** 将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工作视作高度优先事项；
5. **鼓励** 所有会员国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自愿支助；

¹⁵ A/70/565。

¹⁶ A/70/7/Add. 30。

八

大会题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第 69/292 号决议所载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⁷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¹⁸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⁷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¹⁸所载结论和建议；
3. **核准**在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与会议管理)下追加批款 670 000 美元，这笔经费将在 2016-2017 两年期应急基金中列支。

九

非洲经济委员会亚的斯亚贝巴新办公设施建造进度和
包括非洲会堂在内会议设施翻修最新情况

回顾其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70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8 号决议第九节、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63 号决议第一节、第 64/243 号决议、第 65/259 号决议第三节、第 66/247 号决议第七节、第 67/246 号决议第二节、第 68/247A 号决议第三节和第 69/262 号决议第五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⁹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²⁰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⁹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²⁰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欢迎**埃塞俄比亚政府作为东道国为便利增建非洲经济委员会亚的斯亚贝巴办公设施所作的持续努力；
4. **期待**下次进度报告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对该项目进行的独立评估的结果；
5. **重申**第 69/262 号决议第五节第 5 段，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迅速了结可能引起索偿管理的事项，并在下次进度报告中说明最新情况；

¹⁷ A/70/543。

¹⁸ A/70/7/Add. 25。

¹⁹ A/70/363 和 Corr. 1。

²⁰ A/70/7/Add. 21。

6.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在施工项目的整个实施过程中酌情纳入当地的知识 and 能力；
7. **又鼓励**秘书长评估灵活工作场所战略的实施情况，并在其下次进度报告中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8. **核准**项目的范围、时间表和最高总体费用 5 690 万美元；
9. **请**秘书长在年度进度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非洲会堂翻修项目的实施进度；
10. **强调**在项目管理中实现治理、有效监督、透明和问责的重要性，以确保在预算范围内实现该项目的目标；
11. **对**项目经理和行政助理的征聘过程出现延迟**表示严重关切**，并请秘书长确保及时完成所有征聘过程；
12.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以缓解潜在风险并密切监测非洲会堂翻新项目，从而避免任何进一步拖延；
13. **强调**秘书处管理事务部中央支助事务厅应积极参与监督该项目，以确保由中央对基本建设项目进行监督，包括管理风险和运用经验教训；
14. **请**秘书长通过中央支助事务厅向会员国通报修建项目的最新进展情况；
15. **强调**必须确保为非洲会堂翻修项目提供综合和独立的项目保证；
16. **请**秘书长进一步澄清内部控制机制和利益攸关方委员会的作用和责任，确保以清晰的措辞提出他们的工作安排，并在其下次进度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17.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46 段，并鼓励秘书长设立一个独立而公正的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在成员组成上具有广泛的地域代表性，同时确保拥有所需的专门知识；
18. **强调**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需要继续监督非洲经济委员会的建造项目，特别是非洲会堂的翻修，并继续将重大事项列入其年度活动报告；
19. **又强调**为修建项目批准的意外开支准备金旨在提供必要保障，以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意外成本超支情况，着重指出项目应急款的估计应以所查明的项目各阶段的相关风险为依据，并要求在项目基本成本之外单独列报应急款估计数；
20.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52 段，决定未动用的项目应急款可结转至之后的年份，并随着原有风险消失以及新风险的出现，根据行业最佳做法重新分配，并决定所有未动用的剩余应急资金应在项目结束时交还会员国；
21. **请**秘书长在下次进度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意外开支准备金的管理情况；

22. **又请**秘书长继续为非洲会堂翻新项目寻求自愿捐助，并在其以后报告中就此向大会提交报告；

23. **还请**秘书长在其下次进度报告中提出游客中心更新企划案，除其他外，其依据应包括明确制定的目标、创办和启动及随后时期的费用总额预测，以及按构成部分分列的费用，包括下列方面的资料：永久展出分析、年度业务费用和创收估计数、对本组织和公众的直接和间接惠益，以及实现这种惠益的计划；

24. **核准**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在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8 款(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下设立 6 个与专职项目管理小组有关的临时职位(1 个 P-4、3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2 个当地雇员)，以及 1 个项目支助临时职位(1 个 P-3)；

25. **又核准在**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拨款 13 438 600 美元(按初步费率计算)，其中包括第 18 款(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下的 1 253 300 美元，以及第 33 款(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下的 12 185 300 美元；

26. **还核准在**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批准上文第 25 段所示有关款次的资金数额；

27. **授权**秘书长为非洲会堂翻修项目的相关支出设立一个多年期在建工程账户；

十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战略遗产计划

回顾其第 64/243 号决议第十一编、第 66/247 号决议第七节、第 68/247A 号决议第五节和第 69/262 号决议第三节和第七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战略遗产计划的第二次年度进展报告²¹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²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¹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²²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欢迎**瑞士政府继续支持日内瓦的建筑项目；
4. **核准**战略遗产计划项目拟议范围、时间表和 2014 至 2023 年期间估计费用最高总额 836 500 000 瑞士法郎，并因此授权开始实施该项目的翻修和施工阶段工程；

²¹ A/70/394 和 Corr. 1。

²² A/70/7/Add. 8。

5.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1 段，请秘书长确保将任何对战略遗产计划项目的范围产生影响的改动提交大会审议和作出决定；
6. **强调**在项目管理中实现有效治理、监督、透明和问责的重要性，以确保在预算范围内实现该项目的目标；
7. **知悉**成立了咨询委员会，鼓励其继续开展工作，并请秘书长在下一次进度报告中提供更详细的资料，说明指导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的范围、组成、技术专长和决策机制以及职能安排，包括两个机构在总体治理框架中的作用和责任；
8. **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如何将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和意见纳入该项目的整体管理和战略监督结构；
9. **强调**咨询委员会应独立而公正，在成员组成上具有广泛的地域代表性，同时确保拥有所需的专门知识；
10. **又强调**必须确保为战略遗产计划提供综合和独立的项目保证；
11.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7 段，并请秘书长在下次进度报告中对风险管理公司提供独立项目保证的作用做出更详细的说明；
12. **还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0 段，并请秘书长在甄选外部订约专家过程中遵循指导本组织采购程序的所有相关条例和细则，应通过项目监督和监测机制不断审查这类专门知识的使用情况；
13. **确认**空间优化是战略遗产计划的主要目标之一，并请秘书长采用灵活工作场所战略，同时考虑到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以及第 69/274A 号决议第七节的规定，并在下次进度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在这方面采取的具体步骤；
14. **请**秘书长确保在万国宫采用灵活工作场所战略过程中，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考虑到有形特点和具体的遗产保护需要，以及目前正在进行的业务转型举措；
15.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收集关于万国宫所有建筑物占用情况的数据，以便把空间利用率提高到已经确定的 700 个拟增加座位以上，方法包括设定最优化的空间利用率目标，并在下次进度报告中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
16. **还请**秘书长采取健全的项目管理做法，尽力避免增加预算，并确保在核定预算和预计时限内完成战略遗产计划；
17. **强调**为修建项目批准的意外开支准备金旨在提供必要保障，以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意外成本超支情况，着重指出项目应急款的估计应以所查明的项目各阶段的相关风险为依据，并要求在项目基本成本之外单独列报应急款估计数；
18.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51 段，决定未动用的项目应急款可结转至之后的年份，并随着原有风险消失以及新风险的出现，根据行业最佳做法重新分配，并决定所有未动用的剩余应急资金应在项目结束时交还会员国；

19. **欢迎**瑞士政府愿意提供一揽子贷款，核准通过东道国零利率贷款为项目筹措部分资金，并授权秘书长正式申请 4 亿瑞郎贷款；

2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再次审议确定战略遗产计划的摊款计划以及批款和摊款货币的问题，并请秘书长提供有关这些问题的最新详细资料；

21. **又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再次审议设立战略遗产计划多年特别账户的问题；

22. **请**秘书长在下一期进度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为避免联合国所持货币出现负利率而可能采取的措施；

23. **决定**在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33 款(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下为 2016 年追加批款 32 634 900 美元(相当于 33 091 800 瑞士法郎)；

24. **授权**秘书长为 2014-2016 年战略遗产计划的相关支出设立一个多年期在建工程账户；

25. **核准**秘书长报告所述捐赠政策，但以符合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第 35 和 36 段中提出的意见为前提；

26. **重申**必须确保把其他供资机制纳入整体筹资计划，以减少对会员国的摊款总额，并请秘书长在下一期进度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以后为寻找其他收入来源而采取的步骤，方法除其他外包括按市场价格对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拥有或占用的土地进行估值，这些土地包括但不限于那些目前由国际网球俱乐部、日内瓦国际学校基金会和绿荫公园占用的土地；

27. **赞赏**会员国为资助战略遗产计划而提供的现有自愿捐助，并请秘书长继续在完全遵守本组织所有相关条例和细则的情况下积极寻求会员国的自愿和实物捐助以及私营实体的捐赠，以减少会员国的摊款总额；

28. **请**秘书长继续探讨能否吸引更多联合国实体落户经翻修的万国宫，并在下一期进度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29. **重申**第 69/262 号决议第三节第 18 段的规定；

30. **重申**第 69/262 号决议第三节第 19 段，并请秘书长确保在执行战略遗产计划时考虑采取措施，消除残疾人面临的有形、通信和技术障碍，同时考虑到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确保其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²³ 并在今后的年度进展报告中就此问题提出报告。

²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十一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所载各项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⁴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²⁵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⁴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²⁵所载结论和建议；
3. **授权**秘书长在 2016-2017 年两年期第一年承付不超过 7 547 300 美元的数额，用于实施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²⁶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⁷载列的决定；

十二

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曼谷房舍抗震改建和使用期满更换项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曼谷房舍抗震改建和使用期满更换项目的建议的报告²⁸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²⁹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⁸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²⁹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赞赏地注意到**泰国政府作为东道国为便利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曼谷的工作所作的持续努力；
4.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出的与该委员会所面临地震威胁有关的持续健康和安全风险，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下一份报告中提出一个迅速处理这些关切的时间表；
5.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0、14 和 15 段，请秘书长就多阶段和单一阶段实施方法提出一个最新提案和费用估计数，其中包括一个单独解决地震风险的选项以及一个同翻新、使用期满更换或其他工程结合进行的选项，以确保实施方法具有最高成本效益和最高效率。

²⁴ A/70/589 和 Corr. 1。

²⁵ A/70/7/Add. 39。

²⁶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²⁷ 第 70/1 号决议。

²⁸ A/70/356。

²⁹ A/70/7/Add. 3。

6. **请**秘书长在下一份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施工对委员会向租户收取的租金收入、实施灵活工作场所战略的工作以及适用的东道国抗震规范的影响；
7. **又请**秘书长在下一份报告中提供具体资料，说明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消除残疾人在该委员会面临的有形、通信或技术障碍，同时确保遵守《残疾人权利公约》，²³
8.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7 段，遗憾在早期阶段没有首先就可能提供周转空间事宜与东道国联系，请秘书长紧急、持续地与东道国接触互动；
9.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9 段，并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寻求自愿捐助，并在下一份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10. **强调**必须确保具备适当的内部专才，并请秘书长在下一份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11. **又强调**纽约秘书处与曼谷委员会之间按明确的隶属关系提供指导、开展互动和进行协调的重要性；
12. **请**秘书长通过中央支助事务厅参考从过去的建造和翻修项目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特别是要从其他基本建设项目中汲取经验和诀窍；
13. **授权**秘书长承付不超过 400 000 美元的数额，还授权从这笔款项中开支，支付与实施本节第 5 段有关的费用，并请秘书长在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14.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提出一个订正提案，供大会审议。

十三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15 年报告载列的各项决定和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审议了秘书长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³⁰ 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³¹

1.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4 号决议；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说明；³⁰
3.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³¹

³⁰ A/C.5/70/3。

³¹ A/70/7/Add.4。

十四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二十九和三十届会议以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
所通过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²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³³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²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³³
3. **核可**在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4 款(人权)下设立 2 个员额(P-3)，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4. **又核可**追加批款 11 040 900 美元，其中包括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 3 354 600 美元、第 24 款(人权)下 7 665 400 美元、第 28 款(公共信息)下 4 200 美元和第 29 F 款(行政，日内瓦)下 16 700 美元；

5. **还核可**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 62 0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同等数额抵销；

十五

国际贸易中心

审议了国际贸易中心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³⁴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³⁵

1.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³⁵
2. **决定核可**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3 款(国际贸易中心)下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资源 35 697 300 美元(按 1.014 瑞士法郎兑 1 美元的汇率计算，相当于联合国在 72 394 100 瑞士法郎中所占 50%的份额)；

十六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届会(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
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⁶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³⁷

³² A/70/562。

³³ A/70/7/Add. 28。

³⁴ A/70/6 (Sect. 13)和A/70/6 (Sect. 13)/Add. 1/Rev. 1。

³⁵ A/70/7/Add. 1。

³⁶ A/70/430。

³⁷ A/70/7/Add. 23。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⁶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³⁷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核可**在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9 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下设立 4 个员额(次级方案 9(能源)下 1 个 D-1 和 1 个 P-3、次级方案 1(宏观经济政策和包容性发展)下 1 个 P-4 和次级方案 2(贸易和投资)下 1 个 P-4)，请秘书长于 2016 年按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新次级方案 9 的建议填补这些员额；
4. **又核可**在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9 款(经济和社会事务)下为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设立 4 个临时员额(1 个 P-4、2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5. **还核可**将 1 个 P-5、2 个 P-4、1 个 P-2 和 4 个当地雇员员额从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9 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次级方案 4(环境与发展)调至次级方案 9(能源)，并请秘书长于 2016 年根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有关新次级方案 9 的建议填补这些员额；
6. **核可**从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9 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次级方案 4(环境与发展)向次级方案 9(能源)调拨非员额资源 52 000 美元，其中包括咨询 14 000 美元、特设专家组 24 000 美元、工作人员差旅 8 000 美元和外部印刷 6 000 美元；
7. **又核可**批款 3 048 100 美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22 日第 2015/30 号决议产生的 1 491 400 美元和经社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22 日第 2015/33 号决议产生的 1 556 700 美元)，其中包括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9 款(经济和社会事务)下 1 275 100 美元、第 19 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下 1 491 400 美元和第 29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下 281 600 美元，均由应急基金支付；
8. **还核可**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 303 6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同等数额抵销；

十七

企业资源规划项目：“团结”项目

回顾其第 60/283 号决议第二节、第 63/262 号决议第二节、第 64/243 号决议、第 65/259 号决议第二.A 节、第 66/246 号决议、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3 号决议第三节、第 67/246 号决议第三节、第 68/246 号决议以及第 69/274A 号决议第四节和第六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企业资源规划项目的第七次进展情况报告、³⁸ 秘书长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实施情况的第四次年度进展报告的说明³⁹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⁴⁰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⁸ 和秘书长的说明；³⁹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⁴⁰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接受**审计委员会的报告；³⁹
4. **核可**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
5. **欢迎**自上次进展报告以来在实施“团结”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完成实施工作，不再推迟；
6. **感到遗憾的是**，“团结”项目扩展部分 2 和群组 5 的实施出现延误，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根据核定时间表和预算执行该项目，并至迟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提供关于“团结”项目解决方案全面执行情况的详细资料；
7. **请**秘书长在进一步推出“团结”系统的计划中，客观评估实施业务流程变革的组织就绪状况，以避免偏离项目计划和成本预测，查明进一步改进的机会，最大限度地实现预期惠益；
8. **又请**秘书长采取主动措施，解决在实施“团结”项目方面仍然存在的挑战和风险，确保根据大会第 67/246 号决议第三节核准的订正时间表，最迟于 2018 年 12 月全面部署该项目；
9. **还请**秘书长在其下次进度报告中报告实施后审查的进程和成果；
10. **再次请**秘书长为项目后续执行阶段拟订明确、透明的程序，详细核算包括筹备活动相关费用在内的间接费用，并在下一份进展报告中提出关于这些费用的完全透明的信息；
11. **再次请**秘书长在各部门核定预算内匀支这些间接费用；
12. **又再次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通过增效措施和完善的项目管理消除费用超支情况，在余下的项目期内，直至全面部署“团结”项目，避免再为追加资源修订预算；

³⁸ A/70/369 和 Corr. 1 和 2。

³⁹ A/70/158。

⁴⁰ A/70/7/Add. 19。

13. **重申**“团结”项目的成功实施需要高级管理层的充分支持和承诺以及关键利益攸关方的密切和持续参与，并促请秘书长利用业绩管理和问责机制确保这一点；

14. **强调指出**有效培训对于成功实施“团结”项目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高级管理人员将为该系统所有用户提供的有关“团结”项目的必要充足培训纳入本工作单位培训和能力建设综合办法；

15. **注意到**在制订效益实现计划方面进展不足，请秘书长在不妨碍受托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第五委员会的既定预算程序和特权情况下，考虑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建议，加快制定此类计划，并在下一次进展情况报告中报告相关情况；

16. **着重指出**“团结”项目小组必须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小组密切协作，调整其实现效益支柱，推动共同努力，确定这些重大转型项目的效益，查明哪些方面可能产生协同增效作用；

17.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8 和 39 段，在这方面，请秘书长为将由首席信息技术干事提供的“团结”项目解决方案长期支助安排和“团结”项目主流化拟订详细的过渡计划，提供有关部署阶段治理、管理和业务安排的详细资料，并在其下一次进展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18.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44 段，并请秘书长继续培养和留住“团结”项目的内部专才，并作为优先事项拟订一个详细行动计划，以确保将知识从咨询人传授给方案和项目工作人员，并确保已获得的知识保留在本组织内，并在其下一次进展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

19. **还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45 段，授权秘书长采取一项特殊和临时措施，将缩编“团结”项目小组的工作推迟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并就此决定，这项措施所产生的任何财务费用应在 2016-2017 两年期“团结”项目核定预算内匀支；

20. **核准**在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9A 款(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下载列的经常预算在“团结”项目中所占份额 8 143 700 美元；

21. **注意到**大会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8 号决议核可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所需资源 31 306 700 美元，其中 22 891 500 美元用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8 415 200 美元用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

22. **又注意到** 12 487 100 美元的所需资源将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期间的预算外资源供资；

十八

关于联合国总部 2015 年至 2034 年期间长期办公房地需求的研究

回顾其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82 号决议、第 67/254A 号决议第三节和第 69/262 号决议第七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⁴¹ 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⁴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¹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⁴²
3. **回顾**其第 69/262 号决议第七节第 4 段；

十九

联合国秘书处全球服务提供模式框架

回顾其第 67/246 号决议第三节、第 69/262 号决议第七节第 13 段和 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3 号决议第 19 段，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⁴³ 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⁴⁴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³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⁴⁴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设立联合国秘书处全球服务提供模式的倡议；
4. **强调指出**，全球服务提供模式的开发应限于提供行政支助服务，并强调，主要涉及与包括部队派遣国在内的会员国直接互动的职能将继续留在总部；
5. **回顾**对现行和今后服务提供模式做出任何改变都必须获得大会核准；
6. **强调**必须利用“团结”项目小组的经验和知识，需要建设并保持共享服务交付的内部能力；
7. **又强调**详细提案应包括一份企划案，在其中拟订最终状态愿景、明确目标和目的，以及包括质量和数量效益资料在内的详细成本效益分析；

⁴¹ A/70/398。

⁴² A/70/7/Add. 22。

⁴³ A/70/323。

⁴⁴ A/70/436。

8. **还强调**今后有关全球服务提供模式的提案，包括与开发和执行该模式所产生的质量和数量效益有关的拟议预算，将视秘书长能否提出明确效益实现计划而定，这些计划必须包含将实现的潜在效益的具体资料；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报告全球服务提供模式的开发情况，继续收集资料，包括为每一个流程提供服务的全面基线资料，以支持拟订该模式的企划案；

10. **又请**秘书长考虑“团结”项目需要稳定期，重新考虑其关于将 2016 年 2 月作为拟订全球服务提供模式企划案基线的建议，并在其下一次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11. **回顾**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决议第 61 段和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5 段，重申必须确保全球服务提供模式充分考虑到所有正在实施的业务转型举措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以实现惠益最大化，避免可能的重复和重叠，并请秘书长在其详细提案中提供信息，说明作出了哪些努力，以确保这种连贯性，并说明共同基础设施和资源的使用情况；

12.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2 段，请秘书长将工作人员费用列为评估行政事务可能地点的一项标准；

13. **强调指出**报告应考虑联合国所有现有基础设施的使用情况，包括总部以外基础设施的使用情况；

14.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46 段，请秘书长在其详细报告中提出今后与实施全球服务提供模式相关的所需资源的费用分摊公式提案；

15.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48(a) 段，表示注意到报告第 48(b)、(c) 和 (d) 段，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全球服务提供模式的更完善的详细提案，将咨询费所需资源列入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9 款(管理和支助事务)的分配款；

二十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

回顾其第 68/247A 号决议第六节、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8A 和 C 号决议、第 68/247B 号决议第二节、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68/280 号决议、第 69/262 号决议第四节以及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274B 号决议第二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⁴⁵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⁴⁶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⁵

⁴⁵ A/70/348 和 Add. 1-7 及 Add. 7/Corr. 1。

⁴⁶ A/70/7/Add. 10-17。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⁴⁶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申明**大会承诺考虑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上审查特别政治任务的供资和支助安排以及行预咨委会的建议，以便作出决定，但不会预断结果；
4. **确认**必须促进联合国各特派团之间的合作，以提高其成效和效率，并请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但不得影响每一特派团的独特任务和核定预算；
5. **请**秘书长至迟于 10 月最后一周提交特别政治任务今后的拟议预算；
6. **鼓励**行预咨委会考虑酌情就各特别政治任务的费用估计数提交单一报告，以便利会员国参阅；
7.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⁴⁷第 44 段，表示支持酌情将特别政治任务中的职位本国化和建设当地能力；
8. **着重指出**外部咨询人的使用应保持在最低限度，本组织应建设并利用内部能力来开展核心活动或履行长期的经常性职能；
9. **对**特别政治任务的高级职位数目增加**表示关切**；
10.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7 日第 35/217 号决议第二节，请秘书长遵守设立预算外职位的既定程序；
11. **又回顾**其第 67/254A 号决议第五节第 17 段，请秘书长在下一期预算报告中进一步澄清使用私营武装保安服务所用标准以及这些服务的行政和财务安排详情；
12.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使用私营安保公司安全和保护服务时，确保选定的公司遵守东道国国家法律和《联合国宪章》，并充分遵守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的有关原则和规则；
13. **表示关切的是**，没有制定关于常设联合国工作地点特别政治任务持有车辆问题的一致政策，也没有确定储存和更换备件的标准，请秘书长拟订此种政策，提交给大会第七十一届大会主要会期；
14. **注意到**决定将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办公室设在日内瓦，并决定迁移所涉费用应在该办公室的核定资源内匀支；
15.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⁴⁸第 22 段，表示关切的是秘书长在大会核准之前征聘了一名特别助理 (P-4)，签署了在布鲁塞尔租用办公室的一份谅解备忘录，决定这些行动所涉费用将在特使办公室的核定资源内匀支；

⁴⁷ A/70/7/Add. 10。

⁴⁸ A/70/7/Add. 11。

16.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⁴⁹第 11 段，决定将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办公室的特等政治事务干事(D-1)职位改叙为主任(D-2)；

17. **回顾**第 69/262 号决议第四节第 12 段，注意到正在对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办公室进行审查，在这方面，请秘书长考虑特使的叙级，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提出报告；

18.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5 段；⁴⁸

19. **又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⁴⁸第 17 段，并决定为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办公室设立一个驻金沙萨的政治事务/联络干事(P-3)职位；

20. **请**秘书长在出现将人员列入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各类制裁监测组名册的机会时通知会员国，并按照有关联合国规则和条例开展招聘程序；

21. **注意到**自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20 日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之日起，安理会 2010 年 6 月 9 日第 1929(2010)号决议的规定，包括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的规定将终止，根据该决议为专家小组核定的所有相关资源将相应予以调整；

22. **决定**将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和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的计算装置分配款减少 10%；

23. **强调**为使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公室能够执行向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提供行政、技术和后勤支助的任务而提出的任何人员配置请求，都应列入联索支助办的拟议预算，而非联索援助团的拟议预算；

24.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⁵⁰第 19 段，核准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的 14 个新职位，其中包括特派团支助部分的 2 个职位(财务和预算股 1 名财务助理(当地雇员)和人力资源股 1 名差旅事务助理(当地雇员))；

25. **决定**将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公务差旅的分配款减少 5%；

26. **又决定**在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设立助理秘书长级的高级顾问职位，并相应调整相关非员额资源；

27.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⁵¹第 6 段，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报告⁵²表一所示 2015 年业绩改进情况；

⁴⁹ A/70/7/Add. 16。

⁵⁰ A/70/7/Add. 13。

⁵¹ A/70/7/Add. 14。

⁵² A/70/348/Add. 4。

28.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0 段；⁵¹

29.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⁵¹第 36 段，决定将 2016 年的公务差旅经费维持在 1 780 800 美元；

30.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⁵¹第 39 段，强调指出大会正在审查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费用分摊安排；

31. **还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⁵³第 18 段，决定裁撤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的 6 个当地雇用人员员额；

32.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6 段；⁵³

33.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⁴⁷第 58 段，关切地注意到，位于科威特的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支助办事处和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支助办事处以及科威特联合支助办事处的作用不明确，请秘书长审查这些办事处的结构、职能和能力，以确保其更好地支助两个特派团履行职能，并在下一次预算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34. **核可**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 36 个特别政治任务数额为 567 252 400 美元的预算；

35. **又核可**从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请批的特别政治任务经费中支出 567 252 400 美元；

二十一

共同出资的联合检查组毛额预算

核可联合检查组 2016-2017 两年期毛额预算 13 000 200 美元；

二十二

共同出资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毛额预算

核可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16 - 2017 两年期毛额预算 18 225 600 美元；

二十三

共同出资的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毛额预算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16-2017 两年期毛额预算 6 183 800 美元；

⁵³ A/70/7/Add. 15。

二十四

共同出资的安全和安保部毛额预算

核可共同出资的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 2016-2017 两年期毛额预算 263 409 100 美元，细目如下：

- (a) 外地安保事务：237 454 000 美元；
- (b)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安保和安全处：25 955 100 美元；

二十五

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的影响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⁵⁴ 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⁵⁵

表示注意到因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而重计费用所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二十六

应急基金

注意到应急基金尚有余额 24 007 067 美元。

2015 年 12 月 23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⁵⁴ A/70/603。

⁵⁵ A/70/7/Add. 35。